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三) 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四) 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 (五) 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中须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除提供对外担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成交金额，判断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方应进行回避：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五年。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公司股东大会。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